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等工作，审慎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依法产生了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崔松鹤先生、徐建先生、安景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崔松鹤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立足公司发展，依托专业的会计、审计工作经验，对公司开展内外部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会计师事务所薪酬、编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在规范公司内部管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	1.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委员

月 8 日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决算报告》</p> <p>2.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p> <p>3.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4.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5.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6.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7.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8.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 8 项议案。</p>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p>1.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p>
2025 年 6 月 13 日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p>1.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 2 项议案。</p>
2025 年 8 月 29 日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p>1.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p> <p>2.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p> <p>3.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p>	<p>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p>

		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5.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	求开展工作，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 5 项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 2 项议案。

三、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相关交易事项真实，交易资料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机构工作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2. 调减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完成司法重整，对 92 家低效子公司进行了剥离出表，并清理了大额长期历史债务、低效投资及应收款项，审计工作量较 2024 年度大幅

下降。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的 175 万元下降了 49.71%。

3.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执业态度；能够如期履行相关工作的职责与义务，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和其他工作；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予以修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此外，公司加强推进各子公司、专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配合内控工作开展，促使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对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讨论与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